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第二届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税务教指委〔2026〕1号

各培养单位：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以下简称案例中心）是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务教指委）设立的从事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研究、开发和引进、案例库建设、案例教学培训以及案例征集、评审和收录等的研究和服务机构，旨在增进产学研融合，提高税务专硕案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税务硕士案例教学水平，根据工作计划，税务教指委决定在第一届（2024年）全国税务专硕教学案例征集活动成功举办的基础上，开展第二届全国税务专硕教学案例（以下简称案例）征集活动。

本次活动评选出的案例将纳入案例中心案例库，供全国税务专业相关教师教学使用。有关案例来源、评审入库与激励、知识产权、案例中心的管理与运营等问题详见《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建设方案》（附件1）。活动内容如下：

一、征集范围

征集活动面向税务专硕培养单位相关教师，也可吸纳业界专业人士、在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参加，但第一作者必须为教师。

二、征集内容

征集内容为可用于税务专硕教学使用的文字教学案例。这些案例围绕《税收理论与政策专题》《中国税制专题》《税务管理专题》《国际税收专题》和《税务合规计划专题》等五门核心课程，每个案例可专门针对一门或多门课程设计。若一个案例适用于多门课程，请在填写《案例及作者信息汇总表》时优先填写与案例相关度最高的课程。

三、投稿要求

（一）版权要求

- （1）原创案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 （2）未被任何国内外案例库（含教育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主题案例库）收录（包括评审阶段），未在任何期刊发表；
- （3）提交的案例成果与已发表内容（含本次提交的其他案例）的文字重合率不超过 20%。

（二）形式要求

- （1）教学案例应包含案例正文、教学指导手册、作者授权书、单位授权书及查重报告等材料；
- （2）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单位授权书的，需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作者所在单位公章；
- （3）选择案例素材，应预估潜在法律纠纷，需要相关人员或组织授权的，应取得授权再行编写。

本次投稿基本要求、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格式规范请遵照《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与规范》(附件2)执行,不符合格式要求的案例,视为无效投稿案例。

为保证投稿质量,每位投稿者投稿上限为2篇(出现在第一作者位置或其他位置,均视为出现1次。当同一作者在3篇及以上案例出现时,出现该作者的所有参评案例均视为无效参评作品)。

提交时每篇案例须提交两个版本:一个版本包括院校和作者信息的完整版(文件命名为“完整版+院校名+第一作者名+题目”,word和pdf版);另一个版本须做匿名处理(案例中任何地方不能出现作者姓名和所在院校的信息,文件命名为“匿名版+院校名+第一作者名+题目”,word和pdf版),且案例使用说明和案例正文不要分开(应在同一个文档内)。未做好匿名处理的案例,视为无效投稿案例。

四、投稿者义务

为加强交流学习,每篇案例提交者有义务评阅其他作者案例,未完成评阅义务的,该作者所提交的案例无效。评阅无评阅费。

五、评选与入库

经过通讯评审、专家二次评审,最终确定入库案例。入库的权利与义务详见《作者授权书》。如不同意将案例收录税务专业学位案例中心,请勿投稿。

六、案例提交与评选程序

(一) 案例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前。

提交材料:

1.《案例及作者信息汇总表》(附件3)。

2.投稿案例。作者可以院校为单位统一提交案例,也可以个人形式提交案例。

3.作者授权书。每篇案例须提交第一作者签署的《作者授权书》(附件4)扫描件(pdf版)。

4.单位授权书。如需要相关人员或组织授权的案例须提交《单位授权书A》(附件5)扫描件(pdf版);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单位授权书的案例须提交《单位授权书B》(附件6)扫描件(pdf版)。

5.查重报告。

请将上述材料一并发送至税务教指委秘书处邮箱(swjzwmisc@xmu.edu.cn),缺失文件视为无效投稿。投稿的邮件标题均须写明“案例评选+院校”。

(二) 通讯评审

2026年9月,秘书处组织通讯评审。

(三) 专家二次评审

秘书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初评案例进行二次评审。

(四) 结果公示

2026年10月,公示结果。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投稿案例存在剽窃等问题,可通过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异议。税务教指委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经过调查,如确认存在严重问题,将取消该案例参评资格。公示结束后,税务教指委将正式公布入库

案例名单。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玉仁

联系电话：0592-2180723

联系邮箱：swjzwmisc@xmu.edu.cn。

以下附件材料请见联系人电子邮件：

附件 1：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建设方案

附件 2：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与规范

附件 3：案例及作者信息汇总表

附件 4：作者授权书

附件 5：单位授权书 A

附件 6：单位授权书 B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